

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44 号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：

我部关注到，有媒体报道称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梓禾瑾芯）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向银亿股份债委会以及管理人申请将《重组投资协议》履行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并申请与管理人签订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上述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全部支付完毕，梓禾瑾芯与管理人签订的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自动终止。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》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，重整投资人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9 亿元，未完成所有投资款的支付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投资人是否已与管理人签订上述《补充协议》，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并具备法律效力，如是，请说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。

2、请结合合伙人出资情况、重整投资款的最新支付进度等，说明是否存在终止本次破产重整或重新遴选投资人的计划。若你公司暂无终止本次破产重整或重新遴选投资人的计划，请结合梓禾瑾芯目前的资金实力、融资渠道、资信证明等充分分析其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，并说明剩余投资款的支付安排。

3、请你公司就媒体相关报道进行自查并说明相关报道是否属实，

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无法完成重整计划并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10 月 11 日